

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忻府区落实推进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督导情况

忻府区人民政府：

公平竞争审查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一个重大的制度性安排。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111号）的文件要求，2024年11月18日至19日，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门力量，通过召开现场座谈、抽阅资料、抽查文件、现场指导，对忻府区人民政府及所属3个行政部门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情况如下：

一、核查整改事项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经核查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二、整改建议

为确保年底我市圆满完成公平竞争审查目标任务，经得起考核检验，现就你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督导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尽快进行整改，没有发现问题的单位，要举一反三，反思检点，进行自查自改，扎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

（二）区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切实建立和完善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指定内部审查机构，完善审查程序，确定审查人员，明确审查责任。

（三）区政府及所属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涉及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要严格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111号）文件要求，坚持“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切实开展实质性审查。凡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得印发和实施。

（四）对抽查文件存在不规范的地方，要及时纠正。同时，要全面清理废除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请于2024年12月13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报送电

子版。（市市场监管局 416 房间，邮箱地址：
xzsscjsfk@163.com）。政策制定机关如能提供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要及时与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
席会议办公室联系。

附件：1、问题文件汇总表

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



忻府区问题文件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文件名称	存疑条款内容	违反标准
1	忻府区农业农村局	忻州市忻府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忻府区2023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单产提升深松(耕)(秸秆综合利用)作业补助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府农发〔2023〕36号)	我区农机深松(耕)(秸秆综合利用)作业全面实行远程电子监测信息化管理,签订了作业合同的服务组织的作业机车应自费安装农机深松(耕)(秸秆综合利用)作业监控终端,建议安装使用山西诚鼎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农机管理系统。已安装监控终端的作业机车主应及时与原安装单位联系,保证监控终端正常使用。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2	忻府区农业农村局	忻州市忻府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种植忻府区辣椒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府农发〔2023〕33号)	四、保险经营机构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市忻府区支公司。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3	忻府区农业农村局	忻府区2023年设施蔬菜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忻府农发〔2023〕32号)	对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设施农业发展项目储备指南》,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设施农业发展基础条件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主体。已建成的温室和全钢架大棚,实施主体有4个;新建的温室和全钢架大棚的实施主体有3个。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

		忻州市忻府区农业农村局	忻州市忻府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忻府区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府农发〔2023〕30号）	<p>(四) 大力发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要，遴选忻州市忻府区强盛辣椒专业合作社、山西盛宇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承担我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p>	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4	忻府区农业农村局	忻府区2023年辣椒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及鼠情监测等项目实施方案（忻府农发〔2023〕10号）	<p>(一) 辣椒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区农业产业发展中心通过政府网站发布申报通知，企业申报后经实地考察，综合地理禀赋、种植结构等因素，经过中心班子（扩大）会议筛选确定忻州市忻府区红旺农民专业合作社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区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实施。</p>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5	忻府区农业农村局	忻府区2023年农作物新品种展示评价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忻府农发〔2023〕21号）	<p>三、实施办法 (一) 基地及承担主体选定 通过农业农村局农业股推荐种粮大户、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经过对5个申报主体实地考察，综合连片面积、交通道路状况、田块平整度一致性、示范效果等因素，按照以地选主体、</p>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6	忻府区农业农村局				

			<p>以地定主体的思路，通过区农业产业中心班子（扩大）会议筛选，参会人员逐一发表意见，一致同意确定忻州市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在西张镇西张村村北种植地块。</p>	
7	忻府区人民政府	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我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	<p>(八) 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加快培育市场主体，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依托重点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大型绿色产业集团，做优做绿能源产业，加快推动一批固废处置的牵引性项目建设。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生态环保项目建设。</p> <p>【风险提示】</p>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运营成本的内容——(四) 其他影响生产运营成本的内容。
8	忻府区人民政府	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府区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	<p>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p> <p>39. 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应用，鼓励在线研发、数字金融、智慧物流、在线检测等在线新经济。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p> <p>25. 培育壮大创新企业。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共同承担重点科技研发项目。</p>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运营成本的内容——(四) 其他影响生产运营成本的内容。

				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9	忻府区人民政府	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府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p>二、重点任务</p> <p>(一) 培育壮大经营主体。重点培育一批预制菜加工、物流、营销示范企业。深入实施“头雁”企业培育行动，“一企一策”培育壮大链主企业，推动重点预制菜企业做优做强，提升其产品研发、贮运流通、品牌培育、标准化生产、市场营销等水平。</p>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运营成本的内容——(四) 其他影响生产运营成本的内容。
10	忻府区商务局	忻府区商务局关于印发《2023年忻府区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方案(试行)》的通知	<p>一、补助对象、范围、标准及时限</p> <p>(一) 补助对象</p> <p>补助对象为农产品网络销售经营主体，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经营主体为2023年2月28日之前在我区注册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p>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运营成本的内容——(二) 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